

352

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
江苏省民政厅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苏征〔2014〕2号

关于做好2014年从普通高等学校
毕业生中直接招收士官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总参谋部《关于做好2014年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士官工作的通知》（参动〔2014〕12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招收士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收政策和办法

招收政策办法按照总参谋部等八部门联合下发的《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工作规定》（参动〔2010〕9号）执行。士

官批准入伍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 日，下达士官任职命令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。招收的士官纳入全军年度士官选取计划。

(一) 报名登记。为提高招收质量效益，在招收方式上，对需求数量相对稳定的专业，可结合往年招收情况，选择部分高校试行定点招收。符合条件的应招青年可通过网上（网址：<http://gfbzb.gov.cn>）查询招收专业，通过网络提交报名信息，学历和专业网上审核。报名截止时间为 6 月 15 日。

(二) 体检政审。根据报名人数、专业分布等情况，省征兵办公室明确各单位招收任务。体格检查由各省辖市征兵办公室组织；政治审查由县（市、区）征兵办公室组织，并指导“双合格”学生填写《招收士官学历专业审定表》和《招收士官协议书》。

(三) 审批定兵。省征兵办公室根据招收任务，从体检、政审、学历专业合格人员中遴选拟招收对象，会同省辖市征兵办公室和招收部队集体研究定兵。

二、招收对象和条件

招收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（含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）毕业生，所学专业应符合部队专业岗位需要，未婚，男性年龄不超过 24 周岁（截止当年 7 月 31 日，下同）、女性年龄不超过 23 周岁。政治和身体条件，按照征集义务兵有关规定执行。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，所在院校和所学专业已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的，应当取得国家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；招收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，应当取得国家颁发的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。

三、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

分四个阶段组织实施：

第一阶段：报名登记（5月底前）。部署招收任务，明确规定要求；开展宣传发动，组织网上报名。

第二阶段：体检政审定兵（6月初至7月中旬）。组织体检政审，集中研究定兵；进行社会公示，签订协议书。

第三阶段：交接报到（7月下旬至8月上旬）。协调招收部队，审查档案材料；组织兵员交接，集中自行报到。

第四阶段：工作总结（8月中旬）。逐级上报总结报告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招收士官，是依托国民教育资源、走开军民融合共育人才队伍的具体体现，是建设能打仗打胜仗现代化军队、实现强国梦强军梦的实际举措，是提高部队士官队伍素质、提升战斗力的重要途径，各级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履职尽责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，形成工作合力。**招收士官工作是征兵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必须坚持政府主导、军地合力、齐抓共管。征兵办公室要主动向地方政府汇报情况，积极协调财政部门预算专项经费；教育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配合兵役机关搞好学历、专（职）业资格审查；民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抓好政策落实；普通高等学校要认真抓好政策宣传，指导学生网上报名，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招收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 严密组织实施，确保招收质量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按照义务兵体检政审标准，从严把关；要切实摸清学生在校现实表现，认真审核学科成绩，防止把表现一般、成绩挂科、勉强毕业，特别是有精神类疾病、上网成瘾等问题学生推荐上来；要建立责任制度，坚持“谁政审、谁签字、谁体检、谁负责”，确保“双合格”青年入伍动机端正，身体健康无隐患。

(三) 加强检查监督，严肃招收纪律。各级要认真贯彻落实廉洁征兵一系列规定要求，把廉洁招收自始至终贯穿于工作全过程；要加强招收工作人员教育管理，提高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，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“笼子”；要加强检查监督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批准入伍前，县级以上征兵办公室要对定兵名单进行不少于5天的社会公示；要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，从严查处弄虚作假、收受钱物、索贿受贿等违法违纪问题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

主题词：征兵 士官 直招 通知

抄送：省委宣传部，省公安厅、财政厅、卫生厅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秘书组

2014年5月7日印发

(共印 600 份)